

附件 4

湛江市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湛江市水务局2023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2019年印发的《湛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截止2023年12月，市水务局内设10个科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1个市水政监察支队，预算统由市水务局统一编制。3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湛江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2）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市水务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水政监察支队核定有行政人员编制57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年末实有人数51人（其中公务员49人，离岗退养1人，中级工1人），市水务局退休人员64人（含2名补差人员）；市水务局另有雇佣后勤5人。

下属三个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47 名（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12 名、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5 名、鉴江管理处 30 名），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节水中心 11 人，质量管理站 3 人，鉴江管理处 30 人，另有退休人员 12 人（节水中心 9 人，质量管理站 2 人，鉴江管理处 1 人）。

（3）单位工作职能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省水利厅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发展目标，坚持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动水利各项工作真抓实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 紧抓重大项目建设机遇，水利建设投资提质增速。

一是紧抓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全市 2023 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项目已开工 85 宗，涉及海堤提标加固工程、大中小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集中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大中型灌区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截止 2023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4.94 亿元，较好地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二是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充分发挥环北办牵头统筹作用，全力推动征（租）地拆迁和工程建设，湛江分干线项目分 4 个标段 22 个施工工区建设，已有 20 处工区进场施工，至 12 月 31 日湛江分干线已累计完成投资 14.59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完成投资 10.34 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三是谋划建设湛江水网架构。组织编制《环北部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8 年）》，以环北广东工程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防洪（潮）安全保障、水资源合理配置、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智慧水利建设、水文化水景观、水美经济提质升级，总投资规模 449.02 亿元。四是加快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结合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村建设，首批选择廉江市安铺镇、遂溪县岭北镇、雷州市沈塘镇、徐闻县城北乡 4 个镇（乡）开展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一是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强化农村供水保障。组织编

制完成《湛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全市计划新建、扩建规模化地表供水厂 79 宗，新建、更换供水管网 21263 公里，总供水达规模达到 332 万吨/天，工程总投资 187.6 亿元。目前全市共有 9 个规模化供水项目开工建设，已累计完成农村供水工程投资 99526.49 万元，新增覆盖农村人口 83.9 万人。我市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运行模式，坡头区、遂溪县积极探索市场化经营的企业式管理模式，引入大型国企湛江粤海水务建设管理力量，充分利用其水务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投资优化控制能力及科学运营管理经验等优势，开展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整体提升了农村供水专业经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加快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通过对 2 宗灌区渠首、干支渠及其建筑物等骨干工程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改善农田水利基础条件，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全市灌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 9596 万元，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2 万亩。已成功创建徐闻县鲤鱼潭水库省级标准化达标灌区，为全市灌区管护制度完善工作提供了经验。

三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过完善灌区供水计量体系、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累计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投资 361 万元，新增改革面积 61.72 万亩。其中，廉江市新增改革面积 20.83 万亩；吴川市新增改革面积 7.54 万亩；雷州市新增改革面积 19.19 万亩；遂溪县新增改革面积 7.75 万亩；徐闻县新增改革面积 6.4 万亩。

(3) 加快水利防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2023年3座中型水库和16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小型水库标准化工作基本完成。列入省实施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63宗总河长723.8公里，已完成初设批复58宗，目前已实施治理41宗，完成治理河长422.32公里。21宗小水电站已全部完成生态流量核定批复，正全面开展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

(4) 全力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抓早抓细抓实灾害防御。认真组织抓好水利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明察暗访抽查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3年，我局累计派出检查组119个，检查工程245处，排查出安全隐患346个，均已现场交办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各地各单位落实整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压实防汛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全年启动水利防汛Ⅱ级应急响应2次、Ⅲ级应急响应3次、Ⅳ级应急响应5次，下发通知、提醒函等70余份，处置山洪灾害预警67个，先后派出40多个工作组深入一线开展防汛或防风督导，顺利完成“泰利”“苏拉”等台风及多场强降雨的防御工作。完善水利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湛江市洪水灾害风险图编制项目完成初步成果。

(5) 推动河湖长制走深落实，治水节水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完善河湖长履职尽责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河湖管护水

平。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 13.49 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6395 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 3374 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 310 宗，影响水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 2 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 3036.02 万元，清理河道长度约 2324.04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约 813.46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 19.63 万吨，目前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面没有大面积水浮莲等漂浮物，各支流水浮莲等漂浮物明显减少，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统筹推进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积极组织徐闻县开展大水桥河创建幸福河湖申报工作，建成廉江红心湖河碧道、吴川天然江碧道、坡头军港岸线碧道、麻章旧县河聂村段碧道等 12 条共计 27.5 公里滨海河湖特色碧道，超额完成省下达 25 公里的碧道建设任务。制定《湛江市河湖长制提醒、约谈和通报实施细则》，全市已开展约谈 14 次 432 人次，通报河湖长 366 人次，警示效果明显。印发《湛江市河长办关于发现问题闭环处置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发现交办问题的跟踪管理，全年累计书面交办问题整改通知（函）165 份，交办督促整改问题 256 个。

（6）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工作。通过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近 2 年新发取水许可证 841 个，主要集中在农村饮用水方面，改变了农村集中取水之后普通无证取水的状况。通过严格审批取水许可、建设替代水源工程、出台《湛江市地下水管

理办法》等措施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2023年第三季度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同比上涨2.94米，涨幅居全国第一名。通过印发实施方案并配合珠委工作，落实生态流量管控工作，积极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2023年前三季度南渡河、遂溪河生态流量均达标。

(7) 强化水政执法力度。通过开展扫黑除恶、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等多项专项行动落实水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维持良好水事秩序。2023年，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执法行动1678次，出动执法车辆（船）1683次，出动执法人员6982人次，巡查河道147690公里，水库21618万平方米，查处水事违法案件55宗，发出违法行为停止通知书165份，查扣违法作业工具87艘（台），销毁违法作业工具49艘（台），抽砂管道1775余米，作出行政处罚32宗，行政罚款金额53.4万元。按照市委、市纪委监委的统一部署，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设计、施工、监理及EPC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已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率和抽检项目比例，做好市场履约监督检查，加强对违规设置招标条款的处置，依法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行为，深化源头治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水利市场环境。

(8) 扎实做好水库移民建设管理工作。以促进移民乡村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分别实施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委上村村、

石城镇官垌村委科名垌村，雷州唐家镇四海村中村、客路镇高坡村高坡三村等美丽移民村建设，推动移民村建设向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统筹移民产业帮扶，2023年，全市共投入1300万元用于水库移民产业帮扶项目，突出扶持廉江、雷州、遂溪、徐闻等地发展移民特色产业。廉江市以鹤地水库水源保护区移民的稳定与发展为主线，投入扶持资金900多万元，在鹤地水库库区推广和种植香水柠檬3470亩，大力实施香水柠檬种植和加工产业。雷州市、遂溪县通过“一村一品”和产业帮扶，积极发动移民群众种植红薯。目前，全市移民群众种植红薯面积达3万多亩，产值达到3亿元。随着移民产业扶持发展，有效促进移民稳定增收，保障移民村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按照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刻认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指导治水管水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方面短板。全力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和水库除险加固、海堤加固达标、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

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围绕水资源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依法治水等领域，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将节水工作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4个，实际实现数4个，完成率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工程建设，湛江分干线项目分4个标段22个施工工区建设，已有20处工区进场施工，至12月31日湛江分干线已累计完成投资14.59亿元，其中2023年度完成投资10.34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2）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2023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13.49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6395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

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 3374 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 310 宗，影响水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 2 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 3036.02 万元，清理河道长度约 2324.04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约 813.46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 19.63 万吨，目前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面没有大面积水浮莲等漂浮物，各支流水浮莲等漂浮物明显减少，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统筹推进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积极组织徐闻县开展大水桥河创建幸福河湖申报工作，建成廉江红心湖河碧道、吴川天然江碧道、坡头军港岸线碧道、麻章旧县河聂村段碧道等 12 条共计 27.5 公里滨海河湖特色碧道，超额完成省下达 25 公里的碧道建设任务，滨湖公园碧道入选省十大“最生态碧道”，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人和的亮丽风景线，全市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目前已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3）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2023 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36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 10 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 4.22 万吨。并对各县（市、区）治理面积统一制作图斑；协助完成 216 个图斑的现场复核；协助完成 9 宗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下发检查意见；2023 年全市审批的 172 宗水土保持方案已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并录入市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 9 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

目 9 宗、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9 宗。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目前已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2335.06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完善湛江市 25 宗大中型水库渗流压力、渗流量以及大坝表面位移三个方面的大坝安全监测，建设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一步提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预警能力。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初步设计等工作，并争取到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1100 万元。

2.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

2023 省级河长制工作考核共 6 大项 17 小项，我市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 96.96 分，主要是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未达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护水资源（权重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1.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指标值 27.76 亿立方米，实际值 24.39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2. 地下水取用水量（亿立方米），指标值 5.66 亿立方米，实际值 3.51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权重 20%，得 2 分。

3.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0.33 亿立方米，实际值 0.337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权重 20%，得 2 分。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指标值 18%，实际值 22%，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标值 6%，实际值 11.44%，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值 0.530，实际值 0.531，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2) 保障水安全（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7. 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3) 防治水污染（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 23.8 分）

8.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比例，指标值 0%，实际值 0%，分值 40 分，自评 40 分，权重 25%，得 10 分。

9.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指标值 95%，实际值 97.8%，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5%，得 5 分。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值 70%，实际值 75%，优于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5%，得 5 分。

11. 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指标值 60%，实际值 46%，分值 20 分，自评 15.2 分，权重 25%，得 3.8 分。

(4) 改善水环境（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 23.16 分）

12.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指标值 83.3%，实际值 83.3%，分值 35 分，自评 35 分，权重 25%，得 8.75 分。

13.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5%，得 5 分。

1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5%，得 5 分。

15.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值 75%，实际值 52.94%，分值 25 分，自评 17.65 分，权重 25%，得 4.41 分。

(5) 修复水生态（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6. 水土保持率变化值，指标值 0.9，实际值 0.9，达到考核要求，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6) 管理保护水域岸线（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3.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2023 年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加快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广东

省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2022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全面开展 16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快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湛江分干线项目分 4 个标段 22 个施工工区建设，目前已有 20 处工区进场施工，截止 12 月 31 日湛江分干线已累计完成投资 14.59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完成投资 10.34 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2) 广东省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我局根据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河长组〔2023〕4 号)，我市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优秀等次。

(3) 2022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我局根据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粤水水保函〔2023〕1306 号)，我市 2022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为良好等次。

(4) 全面开展 16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我市 168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占全省 826 宗项目的 20.3%，全省任务最重。3 月份已全部完成初步设计，截止 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4.部门当年主要支出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我局主要支出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湛江市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2023年度支付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共1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正常营运，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于2020年顺利通过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考核，2021年9月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没有成为被通报的典型案例，在政府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发挥了巨大资金效益

2.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023年度支付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3200万元，主要为保障湛江市区供水安全。项目自2023年2月1日试运行以来，成功向霞山水厂试供水，关停临东、东菊、屋山地下水厂等湛江市区的最后三个地下水厂，实现全地表水供水，5月1日商运起至2023年末供水量合计10129.69万m³，缓解了湛江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推动湛江市持续稳健发展。

3. 湛江市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2023财政下达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589万元，用于2023

年湛江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建设。项目合同价 14384861.1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工，12 月 26 日完成主体建设，支出 12946374.99 元。2024 年 3 月 19 日单宗水库验收合格，5 月 21 日完工验收合格，顺利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我市水利工程监测体系。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1152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 623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86.70 万元；全年预算财政安排收入 825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 406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89.9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15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8.49 万元，项目支出 9645.87 万元。调整后 2023 年实际支出：825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19 万元，项目支出 5941.04 万元。本年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财政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召开绩效评价布置会议，按照领导小组分工和自评范围布置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组

织有关人员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编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能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65分，自评等级优秀。主要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自评，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和加分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主要是输水管道建设40km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97km²。**完成情况：**2023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完成约25km输水管道建设；2023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36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10平方公

里的治理任务。

(2) 质量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施工质量合格率(%)。完成情况: 2023 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 年度完成投资 10.38 亿元, 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 时效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施工工期》5 年, 市级资金使用年限 1 年。完成情况: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2023 年全面开工, 按照计划于 2028 年建成; 2023 年财政实际安排我局的 100 万以上项目共 5 个, 均在年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4) 成本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 91422.17 万元。完成情况: 2023 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 年度完成投资 10.38 亿元。

综上所述, 2023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 共分四大指标, 每个指标得分 5 分。按照评分规则计算, 应得分 19.06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 91422.17 万元。完成情况: 2023 年环北部湾水

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 10.38 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是用水总量《27.76 亿立方米。**完成情况：**根据湛江市 2023 年水资源公报数据，2023 年全市用水总量 24.898 亿 m³。

（3）生态效益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生态效益指标主要是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100%和对河湖生态的改善作用有效提高。**完成情况：**我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36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 113.6%；2023 年我局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 13.49 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6395 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 3374 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 310 宗，影响水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 2 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 3036.02 万元，清理河道长度约 2324.04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约 813.46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 19.63 万吨，目前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面没有大面积水浮莲等漂浮物，各支流水浮莲等漂浮物明显减少，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指标。2023 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

段)主体工程使用年限》50年和河湖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年限为长期。**完成情况:**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属于大型供水工程,其主体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应为100年;2023年我局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对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有积极作用,并且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全市长制工作,发挥长效机制,对河湖生态环境改善保持长期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分2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5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8.49万元,项目支出9645.87万元。调整后2023年实际支出:825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5.19万元,项目支出5941.04万元。本年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0分,应得分10分。

4.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3年我局申请新增小型农

田水利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资金（1200万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提质增效资金（1200万元），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项目情况表。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5.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约性。2023年我局没有申请财政进行预算调剂；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200万，占年度批复预算的16.63%。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4分，应得分3.73分。

（2）财务合规性。我局能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的要求执行。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巡察的的监督检查，未发现我局2023年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我局出台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预算资金开支、报销等程序。资金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3分，应得分3分。

6.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2023年度预算和2022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20日内进行公开；下属单位2023年度预算和2022年度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间20日内公开。所公开的预算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

数据准确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同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 20 日内进行公开。我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我局 2023 年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按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7.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的分工要求并对市级预算资金资金管理提出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应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

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2.29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应得分 8 分。

8.政府采购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3 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 7 个，均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写采购意向公开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一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2023 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 7 个，除《湛江 2023-2024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

及时签订率 85.71%。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应得分 0.5 分。二是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率。我局按要求办理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3 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 7 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一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3 年我局预算编制时预留湛江市洪水风险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金额 132 万元，最终中标金额 129.8 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 98.33%。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98 分。二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湛财采〔2024〕3 号），我局 2023 年度预留份额 2.8 万元，采购总额 4.71 万元，完成比例 168.39%。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三是电子卖场合同评价情况。2023 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共 22 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应得分 0.5 分。

9.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进行核查，初步核查我局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2023年资产收益主要是局公有住房租金收入，共2941.47元，已按照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有关要求于2024年4月对2023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4) 数据质量。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实分开进行管理，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科室到使用人。对于超过年限或损坏需进行报废的资产，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审批报废程序，并对残值进行评估，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对于无法

使用或损坏的资产进行及时报废，并按财政程序进行报废备案。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817.52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6182.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09%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10.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公用经费 98.23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 Z01-1 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 158.17 万元等于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58.17 万元，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系统编制提取公务接待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以及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未包含行政运行 2130301 非税项目的补充经费，故年初预算批复数据少于实际数，单位本年实际开支按照 2130301 功能编码列支单位实际开支业务以及本年由于耗材、人工等成本增加、省级主管部门对我市水利工程、河长工作督导力度加大，增加差旅费的支出，故机构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总体来说，不超全年预算数。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所有支出经费来源均经财政预算批复。自 2022 年起，年度预算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编制，经财政审定“一下”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数，由单位细化收支科目分类后进行二上。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由财政根据公车四辆定额 8.8 万元预算,以及单位在基本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组成。而我局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运转支出,单位正常运转必须依靠项目补充经费。由于系统设置,一级项目-2023 年全市面上水利建设项目只能下设二级项目-水利项目管理费,不能对水利项目管理费进行细化商品和服务项目经济分类,故这部分经费预安排的“三公”经费系统不提取,导致生成数据偏少。只能在单位实际支出时,再根据业务支出需求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进行调剂。总体上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等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11.加减分项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河长组〔2023〕4 号),我市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优秀等次。

按照评分规则,可加一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四) 改进措施

四、其他自评情况